『i·樹』攝影比賽簡章

- 一、 主辦單位:高雄市愛種樹協會
- 二、 攝影主題:【i。樹】,取材自本國景點,可以就以下五個方向來發揮。
- 台灣奇樹大賞:台灣有許多神木、老樹、有故事、或是奇特稀有的樹,透過照片讓大家驚嘆, 原來樹這麼美。
- 2. 台灣森林之美:台灣因為地理位置特殊,因此在一個小小的島嶼裡面,有紅樹林、熱帶季風林、亞熱帶森林、溫帶森林、寒帶寒原,豐富的林相孕育出多元的景觀、物種和生態,透過鏡頭述說台灣森林之美。
- 3. 人與樹的交響曲:樹生產氧氣、提供樹蔭、調節氣候,又有助水土保持。透過照片,展現樹對人類的重要性,也將人類對樹的情感顯露出來。
- 4. 都市林之美:都市中,不論是林蔭大道,還是老房子旁的老樹,將樹相關的美景找出來。
- 5. 生態反思:全球森林以每年 1.4 個台灣的面積快速消失中,透過影像,提供人類反思【樹】的 重要性。

三、獎項與獎金

(一)參加條件:

- 1.凡愛好攝影之國內外人士、學生均可參加。
- 2.拍攝地點以本國為限。

(二)獎勵:

第一名:獎金:五萬元,獎狀一張。

第二名:獎金:三萬元,獎狀一張。

第三名:獎金:一萬元,獎狀一張。

佳作二十名,每名二千元,獎狀一張。

四、作品形式:(因節約用紙緣故,不收實體照片)

(一)作品照片:

- (1) 以一組(3-6張)照片電子檔,表達一個與樹相關的主題或故事。
- (2) 照片檔案長邊需達 3500 像素以上,長寬比例不限,檔案格式為 JPG 檔或 TIFF,並不得翻拍拷貝、圖層、插點放大、人工加色、 刪除背景、電腦合成、後製等方式處理影像。 (欲察看相片長邊像素,可於電腦照片檔案上,點擊滑鼠右鍵,選擇【內容/詳細資料】 查看。)
- (3)可對亮度對比、色階、飽和、曝光等基本參數進行調整,並得以視情況進行裁切。
- (4)作品電子檔名,請註明作者姓名與作品名稱、序號。(檔名編寫:姓名_作品名稱、序號) 例如:【李大明-[老樹新生]-6-1】

(二)作品故事:

創作體例不限,請以200字為限;非以中文書寫者,請附中文翻譯。

五、報名方式(因節約用紙緣故,不收實體照片):

(一)、電子信箱報名:請於截止日期前寄至 twilplant@gmail.com,並於上班時間打電話確認郵件是否收到。並於信件主題標註【i.樹攝影比賽參賽作品 人名(例:李大明)】。

報名表、著作權讓與同意書,請將表單印出後簽名、用印,並拍照與作品檔案一併傳輸(如 書面不可辨識則報名無效)。

(二)、郵寄報名:憑郵戳時間,於截止日前寄至【高雄市鳳山區鳳仁路 100-55 號】,收件人為 【高雄市愛種樹協會】,並註明【i.樹攝影比賽參賽作品】。

參賽作品電子檔,以光碟形式燒錄,光碟上請書寫作者姓名與作品名稱。(例如:姓名_作品 名稱)。報名表、著作權讓與同意書,請簽名、用印(正本)。

註:連絡電話(07)710-0279,上班時間是上午8:00~下午5:00。

六、收件日期

自即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23:59 分截止報名。

七、評審

- (一)相片與作品故事均視為審查內容。
- (二)由本會遴聘攝影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評審委員名單於公告得獎者時,一併公布之。
- (三) 評選標準:內涵 (30%)、藝術品質(50%)、創意(20%)進行評選。

八、公佈

得獎名單預計 7 月底前於本會網站(i-plant-tress.com)或高雄市愛種樹協會粉絲團公告,並另以 e-mail、專函 通知得獎人,未得獎者將不另行通知。得獎者請提供高畫質檔案。

九、出版與推廣

- (一)得獎作品著作權歸作者所有,主辦單位擁有無償且優先之出版權利,出版時不另行支付稿費。
- (二)作者同意授權主辦單位進行必要之編輯、裁切、整理、印刷書面刊物,亦同意以電子形式 儲存利用(例如以影像掃瞄、光碟形式,或電腦網路連結),並授予主辦單位以任何形式推廣(如 數位化、上網、光碟、有聲出版、書報雜誌等形式)及轉載之權利。
- (三)得獎作品得由主辦單位辦理展覽。
- 〔四〕為方便出版及推廣,得獎者有義務提供最高畫質的原始檔案。

十、附則

- (一)每人投稿件數不限制。
- (二)唯前三名得獎人不得重複。

- (三)作品限未曾出版、發表或獲獎,在評審期間亦不得對外發表,不得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若有上述諸情形,除取消名次,追回獎金外,作者並自負法律責任。
- (四)參賽者提供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本次活動使用,活動結束後即銷毀。
- (五)郵寄參賽作品可用硬紙板保護以避免受損。參賽資料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 (六)如有爭議,主辦單位擁有最終決定權。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補充。

高雄市愛種樹協會 2016年【i。樹 】攝影比賽報名表

作品名稱								
作者姓名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_歲	性別	□男□女	
拍攝地點						職業		
通訊地址								
聯絡方式	宅: () Email(獲獎聯							
得知本活動之訊息來源:								
□親友告知[□媒體報導 □	Faceboo	k □網站	i □攝影	學會 □社大	□其他_		
本人同意依本	攝影比賽辦法	去之規定	参加評選	0				
作者親筆簽名: 未滿 20 歲者需監護人簽名: 日期: 2016 年 月 日								
作品故事(請依攝影作品寫下創作意涵及故事,如果知道樹名也歡迎提供,以 200 字為限)								

2016年 i。樹攝影比賽【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此同意書僅於確認得獎後生效,若未得獎,則不具任何法律效力。

茲就立同意書人_____参加社團法人高雄市愛種樹協會所舉辦之「2016年 i。樹攝影比賽」(以下稱本活動),立同意書人同意讓與於本活動參賽並獲獎作品之著作權予主辦單位,並同意遵守下列各事項:

- 一、保證於本活動參賽得獎作品為本人之原始創作,且參賽得獎作品亦未曾獲得任何國內 外攝影比賽獎項,或授權與第三人使用。
- 二、保證於本活動參賽得獎作品相關圖文未侵害第三人之商標、專利、智慧財產權等相關 法令規定,倘有違反上述相關法令之情事,願自負其責,與主辦單位無涉,如因而致主 辦單位受有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 三、保證所提供之本人個人資料皆屬真實無訛,並無虛偽、不實、偽造或變造等情事。
- 四、保證於本活動參賽得獎作品內之相關圖文已取得相關權利人授權使用(包括但不限於該作品中之人物的肖像授權),獲准使用其肖像於公眾活動中公開及有權就該等衍生著作權讓與予主辦單位;如因地域或時空之限制而致無法取得本活動參展得獎作品之相關權利,違者相關責任概由立同意書人自行負擔,而與主辦單位無涉,如因而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 五、同意將本活動參賽得獎作品之所有著作權讓與主辦單位,供其得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利用(包括但不限於展覽活動及相關製作物、宣傳物中使用或就該作品以重製攝影集或相關商品...等方式發行)之方式使用,並得授權第三人為相關之使用,且不另致酬。
- 六、同意主辦單位得於宣傳、推廣及申請贊助之範圍內,將立同意書人之姓名或其他相關 必要資料提供予新聞界、其他傳媒、廣告商及比賽評審團等人員為使用。
- 七、本人已經主辦單位告知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權利(即本人於本活動所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享有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刪除之權利,可於親洽財團法人新光三越文教基金會,按該會之相關規定辦理申請),同意主辦單位基於本活動及日後類似之活動訊息聯繫與通知蒐集目的,取得本人之識別類、特徵類個人資料,並自主辦單位收受參賽作品日起至本人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刪除之作業完成日止,得在中華民國地區就本人之個人資料以電腦、電子郵件、傳真、電話、簡訊或書面方式處理及利用。
- 八、立同意書人若不同意或違反前開各事項者,將等同自動放棄本活動之得獎資格,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得獎資格及追回得獎獎狀、獎金、獎品等得獎相關報酬,並得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失。

九、若因本同意書之約定而涉訟時,願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社團法人 高雄市愛種樹協會

作品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作品名稱:	_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_

※20 歲以下未成年人需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